

关于银河资本-景林创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终止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“银河资本-景林创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下称“本计划”），成立于2015年2月25日。根据《银河资本-景林创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银河资本-景林创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、《银河资本-景林创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，本计划存续期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10年，将于2025年2月24日到期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

